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张克利委托,副董事长武翔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05,189,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674,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515,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2,583,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515,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38,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1,578,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38,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34%;弃权1,578,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878%。

议案2.00《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89%;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3%。

议案3.00《201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89%;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3%。

议案4.00《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8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5%;反对2,101,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685%;反对2,101,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89%;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3%。

议案6.00《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89%;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3%。

议案7.00《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89%;弃权1,6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3%。

议案8.00《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02,67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142%。

议案9.00《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33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583,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88%;反对333,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60%;弃权1,583,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852%。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樊恒龙	李建华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	丁海杰	钟谷祥	李雪	周祯富	薛伟君
出席股数(股)	332,306,616	70,300,000	385,000	376,604	180,140	147,300	90,000	80,000	64,600	63,2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8.01	332,306,616股	70,300,000股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尚婉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王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28,384,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8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91%。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8,384,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6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与会股东审议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许弘先生、郭孟榕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石朝珠过去十二个月内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许志汉与许弘系父子关系,劳红为与郭孟榕系夫妻关系,故上述五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弘先生持股51,894,940股、郭孟榕先生持股47,311,794股、许志汉先生持股2,939,738股、劳红为女士持股2,919,738股、石朝珠先生持股2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11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许泓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9.02.候选人: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9.03.候选人:赵大砥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9.04.候选人: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9.05.候选人:陈平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9.06.候选人:胡钰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许泓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9.02.候选人: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9.03.候选人:赵大砥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9.04.候选人: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9.05.候选人:陈平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9.06.候选人:胡钰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章苏阳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10.02.候选人:徐德鸿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10.03.候选人:薛爽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章苏阳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10.02.候选人:徐德鸿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10.03.候选人:薛爽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许叶峰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11.02.候选人:吴焕群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许叶峰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11.02.候选人:吴焕群　同意股份数:7,830,000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8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孟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许泓、郭孟榕、陈平、胡钰、章苏阳;选举许泓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薛爽、郭孟榕、章苏阳;选举薛爽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徐德鸿、许泓、薛爽;选举徐德鸿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薛爽、徐德鸿、许泓;选举薛爽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孟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秋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办公电话:021-60572990

办公传真:021-60572990

电子邮箱:linn@hite.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蕾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简历

许泓,男,49岁,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8年-1994年任上海实用机电工程公司经理;1994年-2000年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总经理;　2000年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海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许泓先生持有公司51,894,9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孟榕,男,51岁,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1994年在上海实用机电工程公司工作;1994年-2000年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得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郭孟榕先生持有公司47,311,7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5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秋农,男,50岁,MBA,工程师。历任公安部震旦消防设备总厂团委书记、质检科科长;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办公室主任、低压部经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低压部经理、业务支持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系统业务板块副总经理兼战略项目总监、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486,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南,女,28岁,大学本科,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林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蕾,女,37岁,大学本科,经济师。2002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内审部负责人。蒋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海得控制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许叶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主席简历:

许叶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8岁,大学专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蝶美集团财务部职员,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系统板块南京区域副经理、经理,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3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906,5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60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01,5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7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24,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253%;反对1,991,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746%;弃权2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99%。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反对1,991,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479%;弃权2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18%。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16,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95%;反对1,312,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056%;弃权977,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47%。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3%;反对1,31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216%;弃权97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831%。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921,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263%;弃权3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5%。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921,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64%;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67%。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481,139,2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34,178.8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55,878,612.41元和资本公积余额365,639,091.66元结转至下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2,11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23%;弃权18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45%。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2,11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04%;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27%。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893,5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067%;弃权4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893,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25%;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06%。

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2014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为75万元人民币(含内控审计)。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892,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056%;弃权4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12%。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89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3%;弃权4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58%。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80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40%;弃权49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28%。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802,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72%;弃权4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59%。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807,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708%;弃权4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98%。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80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184%;弃权4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47%。

9、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0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31%;反对1,937,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71%;弃权36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97%。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反对1,937,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6%;弃权3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4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继乾、姜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5月 18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5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7,086.92万元,同比下降5.91%。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750.42万元,同比下降32.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实现净利润1,2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015 年 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公司1-3月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2012-2014年,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39,854.65万元、41,544.91万元和39,843.77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4%、83.02%和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2-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